

檔 號：RND2025
保存年限：5

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23517588#461
電子信箱：yenjuhuang@f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公綜字第10211603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doc) (11603031A0C_ATTCH14.doc、11603031A0C_ATTCH13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」第2點如附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相關訊息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(網址

：<http://www.ftc.gov.tw>) 首頁「為民服務窗口」點選「獎助研究生」進行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

擬辦：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102/03/29
14:50:24

代行
行爲

教授兼
研發長 林佑昇

約用
助理員 許孟瑜

副教授兼研發處
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

教授兼
研發長 林佑昇

102.03.29 第 1 頁 共 1 頁

102年3月29日暨收文約字第 1020003535



研究發展處

裝

訂

線



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 要點第2點修正規定

102.3.29 公綜字第 1021160303 號函分行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、名額、申請資格及獎額標準如次：

名額		申請資格	獎額標準	備註
博士班	每年上限二名	(一)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。 (二)撰寫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學位論文，已通過學位口試且未逾一年。 (三)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為原則（不含研究生獎助學金。）	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陸仟元	
碩士班	每年上限八名	(一)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。 (二)撰寫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學位論文，已通過學位口試且未逾一年。 (三)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為原則（不含研究生獎助學金。）	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貳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叁仟元	

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 要點第 2 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
<p>一、本要點適用對象、名額、申請資格及獎額標準如次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名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</th> <th style="width: 80%;">獎額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博士班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每年上限二名</td> <td>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陸仟元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碩士班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每年上限八名</td> <td>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貳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叁仟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名額		獎額標準	博士班	每年上限二名	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陸仟元	碩士班	每年上限八名	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貳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叁仟元	<p>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、名額、申請資格及獎額標準如次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名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</th> <th style="width: 80%;">獎額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博士班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每年上限二名</td> <td>研究生每名新臺幣捌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壹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碩士班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每年上限八名</td> <td>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陸仟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名額		獎額標準	博士班	每年上限二名	研究生每名新臺幣捌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壹萬元	碩士班	每年上限八名	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陸仟元	<p>配合立法院 102 年度本會預算刪減之決議酌予刪減研究生獎額標準，自即日起適用該修正要點。</p>
名額		獎額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
博士班	每年上限二名	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陸仟元																				
碩士班	每年上限八名	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貳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叁仟元																				
名額		獎額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
博士班	每年上限二名	研究生每名新臺幣捌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壹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
碩士班	每年上限八名	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陸仟元																				